

对标先进 砥砺前行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向先进学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9月27日,在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记者看到,干警们不是捧着专业书籍在认真研读,就是在热烈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一股钻研业务、提高能力、“比学赶超”之风悄然兴起。

这都源于市人民检察院正在开展的向先进学习活动。日前,在今年举办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来自市人民检察院的吴昶翀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来自文峰区人民法院的张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为了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更高质量的发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作用,9月2日,市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部门开展向吴昶翀和张黎同志学习的决定》的通知,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部门开展向两名同志学习的活动。

“‘90后’小伙子给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标杆,我们也不能落后啊!”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秦艳芳笑着告诉记者。秦艳芳口中的“90后”小伙子就是吴昶翀。他2018年8月参加工作,虽然工作时间不长,但凭借着过硬的专业素养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他以求极致的精神高

标准履职,耐心释法说理,通过认真解答每一个问题、办好每一个具体案例、做好每一件事情,让每一名当事人在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今年年初,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第一届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当时,吴昶翀就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接到全省举办第一届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的通知后,吴昶翀在工作之余暗自努力,由于是全省第一届竞赛,没有先例可以参考,他就自己查找资料,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学习法考真题,同时虚心向领导和老同志请教。全市检察机关共选拔出3名干警参加竞赛,没有时间在一起学习研讨,他们就自建了一个微信学习群,每天在群里发学习资料,研究典型案例,相互切磋、共同提高。今年7月28日,经过初赛和决赛两轮比拼,通过业务知识笔试、法律文书制作、行政检察案件汇报等环节,吴昶翀和张黎脱颖而出。

“我们开展向先进同志学习活动,就是要学习他们知难而上的拼搏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履职担当的敬业精神,争取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展现新时代检察担当。”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劲晓的话,为干警们指明了学



吴昶翀(右一)和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的干警一起研讨案件(郑茜 摄)

习和努力的方向。

当前,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把开展向吴昶翀和张黎同志学习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效载体,作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鲜活教材,迅速掀起“争先进、创一流”的热潮,积极履

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该院行政检察部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该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全市政法系统2020年度“十大亮点”工作之一。



图说新闻

→日前,殷都区人民法院组织20余名干警到中国文字博物馆参观学习。活动中,大家深入了解了中国文字发展史,感受到了中国文字强大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大家纷纷表示,要将中华民族的辛勤、智慧发扬传承下去,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忠诚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刘振飞 摄)



←为使学生度过一个特别而有意义的假期,10月5日上午,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食药环大队和市五中师生联合开展了“手拉手”庆国庆活动。民警邀请学生走进警营,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和交通安全、反诈骗宣传。在民警的带领下,学生穿上反光背心,以“小警察”的身份和民警一起站在路口执勤,体验了一次交通指挥员的工作。(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检察蓝”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到内黄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内黄县第一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宣讲,宣讲员以《构建和谐校园,抵制校园欺凌》为题,给15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课以检察官邀请学生互动绘画开场,使学生直观地感受到万一遭受校园欺凌前后的不同处境,根据学生年龄的特性,将课程内容表现得浅显易懂。

检察官还结合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向学生讲解了校园欺凌的概念、危害、如何预防及应对办法,教导学生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既不对同学进行校园欺凌,也能够在遭受校园欺凌时有效保护自己。在约1个小时的课程中,学生们都认真听讲,踊跃回答问题,现场气氛热烈,互动活跃。

最后,检察官给全体学生发放了未

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学生们郑重宣誓,并在“杜绝校园欺凌,维护你我安全”的条幅上签名,作出了“绝不沉默的欺凌者,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做可恶的欺凌者”的郑重承诺。本次活动使广大师生进一步认识到自觉抵制校园欺凌的重要意义,增强了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共选派28名检察官担任该县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工作,致力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切实增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更是家庭的希望,该院将积极履行职责,传递检察温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户籍民警国庆忙 为民服务“不打烊”

□本报记者 王倩

国庆节期间,市公安局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积极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大户籍民警放弃假期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方便国庆节期间返乡和出行的群众办理户口、身份证等业务,受到群众称赞。

“大家都在过节,可民警还坚守在户籍室办公呢……”路过的群众看到后纷纷来到户籍室,有的咨询业务,有的办理身份证和户口业务,不一会儿,户籍室里就坐满了人。10月1日,市公安局文峰

分局南关派出所户籍民警靳春玲像往常一样来到户籍室办公。这个国庆节,靳春玲放弃与在外地上学回来的儿子假期出游的计划,为广大返乡和出行的群众办理户籍业务。

“我快参加中招考试了,需要用身份证。当时就抱着试试的心态拨通了户籍室预约电话,没想到户籍民警很快就接了电话,不到10分钟就到了户籍室,很快为我办理了身份证。”10月2日上午,正值国庆长假的第二天,市公安局股部分局北蒙派出所户籍民警李琳为学生办理了身份证,临别时一同同行的群众

为户籍民警国庆节期间仍坚守岗位和热情周到的服务竖起了大拇指。

10月1日上午,姬先生趁着国庆假期从外地回来,带着6岁的女儿来派出所办理身份证,市公安局股部分局水冶派出所户籍民警王晓宁放弃在家照顾年幼孩子的时间,在接到群众预约电话后立即来到户籍室为小女孩办理了身份证。

“国庆节后女儿就要去外地上大学了,家里户口簿丢了,这新生入学手续可怎么办啊?”10月2日,市公安局股部分局许家沟派出所户籍民警张胡阳接到村

民许某的求助电话后,立刻赶到户籍室,不到5分钟就为许某补办了户口簿。许某对张胡阳连连感谢:“没想到你们国庆节都不休息,一个电话就来给我们办业务,为你们点赞!”

国庆节期间,市公安局充分发挥户籍服务窗口贴近群众的工作优势,合理安排户籍民警的值班备勤休假时间,竭力为辖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户籍办理等便民利民服务,保证群众随到随办、及时办、快速办,一个个户籍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身影,为红色国庆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警察蓝”。

市人民检察院 解锁“未检+社工”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制定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市人民检察院正式在未检工作中引入“未检+社工”的检察工作新模式。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行了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双方进行了交流发言。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民政局积极探索兼顾案件办理的专业化与帮教矫正有效性的工作路径,此次与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合作,是市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未成年人案件

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无缝衔接的有益探索。

此次签订的协议对检察机关、社工组织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进行了具体而翔实的规定,使司法社工进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实现了该项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双方约定在案件保密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并以社工介入的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观护帮教、就业辅导、心理调适、跟踪回访及亲职教育等工作,促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着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发展。

“群众”旁听庭审 促进依法行政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政处罚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王钰莹)10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市公安局30余名工作人员受邀走进庭审现场参与旁听。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在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围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进行了全面审查,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全面、有序。从庭审开始到结束,旁听人员自觉遵守法庭秩序,认真聆听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法庭调查、辩论等,切身感受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要求和证据规则。

庭审结束后,大家认为,通过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参与法

院审理行政案件开庭的整个过程,一方面有利于发现行政机关执法中的问题短板,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提高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从而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同时,大家纷纷表示,参与庭审活动,深切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为民情怀,更加深刻认识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对于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促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坚持做到执法有据、执法从严,不断增强执法权威性,提升执法公信力,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文峰区人民法院 诉源治理显成效 矛盾化解在萌芽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申田雨)近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利用诉源治理机制,深入社区成功调解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张某某是一名房地产开发商,开发建设了某小区,由某单位接收。为响应住房制度改革,某单位面向特定群体进行房屋出售,并办理了房改房产证。某单位接收小区后,无力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将小区门面房抵债给了张某某。为解决门面房用水问题,张某某尝试了多种方法,均遭到业主的阻挠。小区业主认为,张某某作为房地产开发商应当负责解决房产证问题,对此一直耿耿于怀。长此以往,双方矛盾越来越深。

文峰区人民法院金牌调解员晁顺祥接到通知,迅速赶到现场

参与调解工作。为切实解决双方纠纷,诉调对接站组成了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领导、特邀调解员、律师、“五老”人员、水务公司工作人员参与的调解工作组,专题负责此次调解。在品牌调解室特邀调解员王桂荣的前期努力下,晁顺祥等人详细分析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并实地查看了门面房与住房的建设构造,为相关人员分析了房产证办理、相邻用水等不同法律关系,并从法律和情理角度释法明理,引导业主正确对待相邻关系,通过正确合理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在调解组的多方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水务公司负责从小区外接通水管,解决门面房用水问题,并由街道办事处协调某单位帮助住户办理房产手续。群众的实际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火焰蓝”助农秋收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董宾)一阵秋风一片黄,十月金秋,迎来了秋收的农忙时刻。本应是丰收的季节,可今秋不同往年,受持续不断的降雨影响,让辖区多地农民面临无法按时秋收的困境。近日,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了“助农抢收”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帮助农村劳动力紧缺的农户抢收农作物,用实际行动解决农户生产生活面临的困难。

在前段时间,该大队了解到五陵镇旱塔河村村民王长山家因缺少劳动力,且其母亲生病住院需要照顾,家中近0.27公顷花生无人收割,长时间浸泡会导致花生发霉发烂。该大队立即抢抓降雨间隙,组织指战员积极帮助王

长山家抢收花生。

收割现场,看着眼前泥泞不堪的土地,指战员们一点都不含糊,拔、捡、装、运……个个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并不炎热的天,脸上豆大的汗珠却流个不停。收获的喜悦冲淡了身体的疲惫,在指战员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此次花生抢收任务,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和认可。

通过此次行动,该大队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助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不仅锻造了指战员吃苦耐劳的精神,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为群众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还进一步展现了消防救援队伍的良好形象。